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白岚	联系方式：010-56839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维平	联系方式：010-56839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或“发行人”）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怡球资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泰联合已制定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2010年8月28日，华泰联合与怡球资源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了双方

		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3年4月9日至16日，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同时，通过与公司保持沟通、审阅“三会”资料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3年度，怡球资源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3年度，怡球资源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华泰联合通过培训、现场交流或电话交流等方式督导怡球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怡球资源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泰联合核查了怡球资源《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怡球资源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怡球资源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2013年度怡球资源向上交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怡球资源给予了积极配合。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均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怡球资源给予了积极配合。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3年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怡球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3年度，怡球资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3年度，怡球资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3年度，怡球资源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华泰联合针对怡球资源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于在现场检查前均会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怡球资源，并要求公司按照通知附件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

		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3年度，怡球资源不存在上述需进行现场专项检查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对怡球资源自上年持续督导报告者出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怡球资源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

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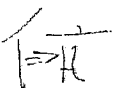
经华泰联合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 岚



肖维平

